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919號

原告 李榮耀

被告 周文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道歉、吊銷其駕照並精神賠償，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元，核屬因本件交通事故之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訴之變更，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8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因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無故切入原告行駛之車道，致與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雖無車損，但造成其開車時會感到特別焦慮，致原告後續因此去身心科就診，請醫師加強抗焦慮之藥物，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之精神慰撫金。

二、被告答辯略以：當時其所駕駛之車輛車頭已經跨越至右側車

01 道，且輪胎已經打回準備直行，然原告發現上情卻未注意與
02 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反而加速直行拒絕讓行，方導致兩車擦
03 撞；況兩車擦撞力道極其輕微，系爭車輛僅有橡膠材質之防
04 撞條脫落，除此之外並無因本次交通事故而有任何損傷，無
05 法理解原告在2個月後去看憂鬱症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06 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
09 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10 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11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12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13 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準
14 此，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受侵害，法律有特別規定時
15 為限，始得請求賠償。查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
16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
17 注意安全距離，擦撞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有道路交通事故
18 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車損與現場照片、當事人登記聯
19 單（見卷第19至29頁）在卷可稽，固堪認本件被告對於本件
20 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然此部分並未造成原告受傷，僅
21 有車損，此為原告所自陳（卷第80頁），核屬財產權受侵害
22 之範疇，尚非屬身體、健康、或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再
23 者，核諸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就診日期係113年9
24 月6日，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日已逾2個月，難認原告所述
25 之憂鬱及焦慮症狀與本件交通事故有何因果關係存在，即不
26 足證明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健康之損害；且慰撫金即非
27 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須以人格權受侵害為前提，本件依原告
28 所提證據資料不足證明其因此有身體、健康或其他人格權受
29 損害，是其請求精神慰撫金，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自屬無
30 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01 5萬元之精神慰撫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一一論駁，
04 併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2 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黃馨慧

15 計 算 書：

1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8 合 計	1,000元	